

附表一及附表二之總說明

1. 系爭預算及修正動議：立法委員（下稱立委）對系爭預算及所提修正動議，依其性質，分別編入歲出通案、歲出第 1 款至第 14 款、歲入（融資財源調度）等三大類。其中，歲出第 1 款至第 14 款之各款下，又再依機關別分別編入各項，如歲出第 1 款（總統府）包括 2 項（第 1 項國史館、第 2 項中央研究院），歲出第 2 款包括 6 項。其他各款，亦同。
2. 立委修正動議之內容：立委針對系爭預算之上開三大類內容，共提出 10677 件修正動議案（下稱修正案）。其中，關於歲出通案及各款之修正案，又分為刪減案、刪減暨凍結案、凍結案及主決議案等四個類型。至於歲入部分則均為刪減案。
3. 系爭預算審查順序：立法院院會（下稱院會）依歲出通案（即第 1 案至第 213 案之刪減案及凍結案部分）、歲出各款（刪減案及凍結案部分）、歲入（融資財源調度）、歲出通案主決議（即第 214 案至第 468 案）及各款項主決議之順序，審查系爭預算。歲出各款之下，則依各項順序進行審查。
4. 修正案之編號說明：
 - (1) 修正案之案號，係按歲出通案、歲出各款、歲入（融資財源調度），分別從第 1 案起獨立編號。以歲出通案、歲出第 1 款及第 2 款為例，立委分別提出 469 件（含第 213-1 案）¹、219 件及 928 件修正案，故歲出通案修正案之案號自第 1 案編至第 468 案，歲出第 1 款之修正案自第 1 案編至第 219 案，歲出第 2 款之修正案自第 1 案編至第 928 案。歲出第 3 款至第 14 款、歲入（融資財源調度）之修正案編號，亦同。
 - (2) 歲出通案之修正案編號說明：歲出通案共有 469 件修正案，再按性質分類後編號，第 1 案及第 2 案為委員會保留案，第 3 案至第 208 案為刪減案，第 209 案至第 213 案為凍結案，第 213-1 案為不作通案刪減或凍結案，第 214 案至第 468 案為主決議案。
 - (3) 歲出各款之修正案編號說明：歲出各款之修正案，係先依全款及項次順序分類後，再連續編號。以歲出第 1 款共 219 件修正案為例，第 1 案及第 2 案為全款刪減案，第 3 案至第 112 案為第 1 款第 1 項之修正案，第 113 案至第 219 案為第 1 款第 2 項之修正案。

¹ 包含編號第 1 案至第 468 案，及第 213 案與第 214 案間之第 213-1 案，共計 469 件修正案。

歲出第 2 款至第 14 款，亦同。

- (4) 歲出各款下之各項修正案編號說明：至於歲出各款下各項之修正案編號，則再依委員會保留案（包括刪減案及凍結案）、刪減案、刪減暨凍結案、凍結案及主決議提案之性質，依序編號。以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為例，第 3 案及第 4 案為委員會保留案，第 5 案至第 67 案為刪減案，第 68 案及第 69 案為刪減暨凍結案，第 70 案至第 84 案為凍結案，第 85 案至第 112 案為主決議提案。至於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歲出第 2 款至第 14 款下各項之修正案編號，亦同。

5. 系爭預算各修正案之審查程序及法律依據：院會係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第 53 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審議，即依修正案提出先後依序審查至表決通過其一，則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即未再討論及表決。

- (1) 通案（刪減案及凍結案部分）之審查、表決：在歲出通案部分，院會依刪減案及凍結案之順序，自通案第 1 案至第 213 案逐案審查表決（均不通過），再依序審查表決通過第 213-1 案，共計審查表決 214 案。
- (2) 歲出各款（刪減案及凍結案部分）之審查、表決：以歲出第 1 款為例，院會先審查並否決該款之全款修正案（第 1 案及第 2 案）後，次就第 1 項進行審查，並依修正案提出先後順序，先審查並否決第 3 案及第 4 案後，再通過第 51 案刪減案及第 80 案凍結案；至於該項之其餘刪減案及凍結案之修正案（即第 5 案至第 50 案、第 52 案至第 79 案、第 81 案至第 84 案），則經院會表決通過不再處理（下稱不再處理案）。至此，院會完成歲出第 1 款第 1 項之審查，再繼續進行第 1 款第 2 項之審議。至於第 1 款第 1 項主決議（即第 85 案至第 112 案）之審查，院會留待於完成歲入（融資財源調度）審查後，再與歲出通案主決議及歲出各款項之主決議一併審理（參附表一之表 1-14 頁註 15）。第 2 款以下各款項之表決順序及情形，亦同。
- (3) 各案表決通過後之復議：除歲出第 1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不再處理案與第 14 款第 1 項之刪減案及凍結案外，部分立委（即部分聲請人）曾針對經院會表決通過之各該修正案及不再處理案（附表一之灰底部分），分別提出復議案。關於復議案之表決結果，請參附表二。
- (4) 歲入（融資財源調度）之審查、表決：院會先表決通過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所提之歲入第 1 案後，嗣立委柯建銘等提請復議，其復議案內容包含提起院會復議之程序部分及歲入修正案之實體部分，先經院會表決復議成立，再通過修正歲入提案（表決結果見附表一之表 1-14 頁）。之後，院會表決通過歲入部分之其餘修正案（即第 2 案至第 1531 案）不再處理後，而完成歲入部分之審查。

- (5) 通案主決議及各款項主決議部分之審查、表決：院會在完成歲出通案、歲出各款、歲入之審查後，最後再表決通過關於通案及各款留待處理之修正案（均為主決議案，即通案主決議第 214 案至第 468 案與各款項之主決議案），全數列為建請案並刊登公報。至此，系爭預算始完成二讀程序。

6. 歲出通案、歲出各款、歲入（融資財源調度）之各部分修正案提案數：

- (1) 歲出通案部分：共 469 件修正案（包括主決議），包含在野黨立委所提修正案共 468 件，及經院會表決通過民主進步黨立委所提第 213-1 案 1 件。
- (2) 歲出各款部分：第 1 款共 219 案；第 2 款共 928 案；第 3 款共 934 案；第 4 款共 128 案；第 5 款共 881 案；第 6 款共 96 案；第 7 款共 1463 案；第 8 款共 1573 案；第 9 款共 344 案；第 10 款共 729 案；第 11 款共 195 案；第 12 款共 652 案；第 13 款共 455 案；第 14 款共 79 案。以上各款提案數均包括主決議。
- (3) 歲入（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共計 1532 案，包含在野黨立委所提修正案共 1531 件（均為刪減案），及經院會表決通過、立委柯建銘等針對經院會通過歲入第 1 案提請復議之歲入修正案 1 件。